**台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台财采确临[2025]2851号**

**（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台州市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采 购 人：台州市民政局（盖章）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6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23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7343)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6](#_Toc14835)

[第四章 评标 22](#_Toc4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_Toc188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6579)8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民政局委托，就台州市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5]2851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单价上限** | **保险期限** |
| 1 | 台州市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 1批 | 2043 | 30元/人/年 | 1年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总公司已经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开展保险业务资质；

2.参加投标的分(支)公司属于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得超过1家，仅接受取得集团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保险公司(同一保险集团只有一家保险公司投标的，可不提供集团唯一授权)；

法律依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3号）。

（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民政局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877号

联系人：童老师

联系电话：0576-81877155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157693555

受理联系人：徐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2005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民政局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不允许进口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是（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否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5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4.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15）扫描件发至邮箱：543114552@qq.com；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的，视为默认无现场确认声明书所描述的相关回避事项。**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543114552@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8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10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要求 | 1. 评审小组可能向投标人发起远程询标，投标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投标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投标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投标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11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台州市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所属行业：其他。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5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8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20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86000.00元，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2-1、附件2-2）；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提供）（附件3）；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5）；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6）；

（8）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如有）；

（9）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9）；

（5）证书一览表（附件10）；

（6）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1）；

（7）需求响应表（附件12）；

（8）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若是，格式见附件14）；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2025年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龄〔2025〕34号）以及《关于印发台州市2025年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民〔2025〕23号）文件精神，台州市拟开展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招标采购工作 ，旨在为台州70周岁（含）以上户籍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障（已享受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按就高享受），增强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台州市养老保障体系。

1. **采购内容**

（一）保险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对2025年7月1日至本项目保险合同签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中标方案及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障对象：

①统一保障对象：台州市户籍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注：已享受浙江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按就高享受，不重复投保，下同），范围涵盖意外发生当日满足“70周岁（含）以上户籍老年人”条件的所有老人，由政府统一出资保障，实行免清单投保。

②鼓励保障对象：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可以结合当地情况，将60周岁（含）以上享受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纳入保障对象，由地方政府提供名单统一出资保障的，参照本项目的保险方案和保费标准。

③其他对象：其他自愿投保的对象，由投保主体自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险协议，并自行支付保险费。

1. 被保险人数量：以2025年5月30日“台州市公安系统内的70周岁（含）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台州市残联系统内的70周岁（含）以上残疾人数”为结算口径，具体如下。（附表格）
2. 附：被保人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70周岁（含）以上户籍老年人数 | | | | | 70周岁（含）以上残疾人数 | 被保险人数量 |
| 总计 | 其中：70-79岁 | 其中：80-89岁 | 其中：90-99岁 | 其中：100岁以上 |
| 椒江区 | 56099 | 38498 | 14738 | 2818 | 45 | 3049 | 53050 |
| 黄岩区 | 86917 | 59699 | 22318 | 4817 | 83 | 7952 | 78965 |
| 路桥区 | 59641 | 41632 | 14719 | 3220 | 70 | 2549 | 57092 |
| 临海市 | 145231 | 101478 | 36589 | 7018 | 146 | 8488 | 136743 |
| 温岭市 | 160461 | 108689 | 42426 | 9187 | 159 | 10484 | 149977 |
| 玉环市 | 52048 | 34590 | 14398 | 2993 | 67 | 4988 | 47060 |
| 天台县 | 67157 | 48261 | 15879 | 2960 | 57 | 3855 | 63302 |
| 仙居县 | 57450 | 40537 | 14047 | 2814 | 52 | 4318 | 53132 |
| 三门县 | 49701 | 34514 | 12703 | 2435 | 49 | 3072 | 46629 |
| 台州湾新区 | 11370 | 7823 | 2930 | 603 | 14 | 673 | 10697 |
| 合计 | 746075 | 515721 | 190747 | 38865 | 742 | 49428 | 696647 |

（五）保险责任范围

|  |  |
| --- | --- |
| **保险范围** | **赔偿限额** |
| 台州市户籍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在浙江省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10000元/人/份 |
| 意外残疾、烧伤最高赔偿限额10000元/人/份 |
|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8000元/人/份  （含住院津贴，40元/天/人/份（不超过100天） |
| 突发急性病身故（猝死）慰问金1000元/人/份 |
| 备注：  1、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8000元/人/份（含住院津贴），其中: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4000元/人/份;意外伤害住院津贴：40元/天/人/份；最高赔偿限额4000元/人/份。  2.意外医疗费免赔额：100元。  3.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7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65%赔付。  4.对无外伤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等）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身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治疗，保险公司不考虑骨质疏松，病理性骨折对该事故产生的影响，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次保险责任。  6.被保险人身故，家属未及时报案，在火葬处理后报案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等）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身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被保险人出险，要第一时间拨打保险公司的报案电话进行报案。  8.意外伤害的定义：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有医疗费支出及住院费用的，保险人依据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残疾的，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确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下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残疾赔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应按残疾鉴定结果支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注：司法鉴定机构需为本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单位，且鉴定具体项目在所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致烧伤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本协议所附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中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烧伤时，保险人给付对应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

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互不冲减。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本协议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采购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180日为限。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进行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但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30日为限。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保险人仅承担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人虽有上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但未获补偿或赔偿的，不论何种原因，保险人不得据此作为免责或拒赔的理由。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急诊不受医院等级限制可在具有医疗资质的医院先行治疗，但是三天内须转到二级以上医院治疗），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累计最高给付100天。

无论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是否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因同一次意外伤害而住院的，最高给付天数以100天为限。

（1）意外身故鉴定依据：以《医疗诊断证明》（或《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尸检报告》等由医院或司法部门开具的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死亡医学原因的书面材料为准。

（2）意外受伤鉴定依据：以《病历记录》、《出院小结》或《医疗诊断证明》等医院开具的能够证明被保险人受伤原因的书面材料为准。

1. **服务要求**
2. 优化理赔服务流程：

投标人需具备覆盖台州市全域的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线下服务网点、线上服务平台、24小时服务热线等。并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理赔服务，完善“线上直赔”服务，扩大直赔覆盖面，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视线，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制定保险宣传及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配合台州市民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制作通俗易懂的保险理赔手册等宣传资料，在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利用显示屏、公告栏等形式对政策开展广泛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向老年人及其家属宣传保险责任、理赔流程等内容，提高政策知晓率。加强对各个服务网点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建立工作联络调度机制，保险人在每个乡镇街道均应派不少于1名联络员负责对接工作。

（三）建立完善数据管理及风险管控：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参保老年人信息、理赔数据等，每半年向台州市民政部门递交半年度保险业务数据报告，定期反馈本项目的风险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与措施。

**四、保险经纪**

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体以保险经纪公开招标结果为准。保险经纪费由保险人支付。

**五、其他要求**

1.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单价合同，具体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规定执行签发保单，接受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监督，如发现不按本次采购结果执行的情况，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3.必须对参保信息制定保密措施，严禁挪作他用，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

4.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首席保险人招标，要求采用共保体模式。共保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首席保险人份额为50%，且其他单个共保人份额不得大于首席保险人份额。

（2）共保体的确定及共保份额：除首席保险人以外，在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商务技术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共保份额，具体如下：

1. 如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3家：

首席保险人50%、第1共同保险人30%、第2共同保险人20%。

1. 如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4家：

首席保险人50%、第1共同保险人30%、第2共同保险人10%、第3共同保险人10%。

1. 如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5家：

首席保险人50%、第1共同保险人30%、第2共同保险人10%、第3共同保险人5%、第4共同保险人5%。

1. 如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6家，取6家：

首席保险人50%、第1共同保险人25%、第2共同保险人10%、第3共同保险人5%、第4共同保险人5%、第5共同保险人5%。

1. 共保协议应向招标人报备。

（4）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首席保险人，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的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理赔等)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或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 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十五）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十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十七）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十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1《授权委托书》填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附件1《投标声明书》）。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联合体投标 | 1.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请提交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填报），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附件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填报）。  2.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方条款，并提供相应承诺或说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总公司已经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开展保险业务资质；  2.参加投标的分（支）公司属于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得超过1家，仅接受取得集团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保险公司（同一保险集团只有一家保险公司投标的，可不提供集团唯一授权）；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无效标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偿付能力 | **1.综合偿付能力**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第4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议：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4分；  2）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2分；  3）18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1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不得分。  **2.核心偿付能力**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第4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议：  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4分；  2）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分；  3）10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1分；  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不得分。  **注:投标中文件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承保同类型政保项目且作为首席承保人的得0.5分，作为其他共保方的得0.25分，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 |
| 3 | 履约满意度 | 自2024年1月1日起，投标人所获得的同类型承保政保项目评价，采购方给出满意度评价表，满意的每1份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采购方盖章的满意度评价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2 |
| 4 | 项目总体理解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保险对象、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理赔标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难点等）的理解与分析进行评议：  1）保险责任认知清晰、对于项目需求中的具体承接工作内容及要素分析透彻、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且解决方案逻辑清晰的得8分；  2）保险责任认知基本清晰、对于项目需求中的具体承接工作内容及要素分析较为透彻、对服务过程中的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简单的得5分；  3）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片面，或明显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5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以下4点内容：工作时间进度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告知、培训等各节点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包含项目实施的详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宣传、培训等）、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思路。  组织实施方案需思路清晰全面可行，上述4点内容，每点内容1.5分，最高6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6 |
| 6 | 承保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保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承保内容、承保流程、承保方式、承保制度等）进行评议：  1）制定的承保方案内容详实且逻辑清晰、承包流程简单易于操作、承保方式丰富多样化、承包制度健全充分且契合采购需求内容的得6分；  2）制定的承保方案有缺失不够齐全、承包流程略为繁琐、承保方式不够多样、承包制度略有欠缺有待改进的得4分；  3）制定的承保方案整体敷衍且明显缺项、承包流程复杂难理解、承包制度存在缺陷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7 | 理赔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制定的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内容、线上线下理赔流程、理赔方式、理赔时效、理赔制度等)进行评议：  1）理赔方案内容详实且逻辑清晰、理赔流程简单灵活、理赔方式丰富多样化、理赔时效性强、理赔制度健全充分且契合采购需求内容、能有效保障被理赔人的权益的得8分；  2）理赔方案有缺失不够齐全、理赔流程略为繁琐、理赔方式不够多样性、理赔时效性较强、理赔制度略有欠缺有待改进、被理赔人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得5分；  3）理赔方案整体内容敷衍且明显缺项、理赔流程复杂难理解、理赔方式单一、理赔时效性不强、理赔制度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被理赔人的权益得不到保障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8 | 咨询投诉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制定的咨询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投诉渠道、咨询投诉响应情况、咨询投诉处理方案等)进行评议：  1）咨询投诉渠道多样、流程简单、能立即响应，承诺能及时安抚投诉人并提供处理方案，并设置回访制度的得6分；  2）咨询投诉渠道选择少、流程略为复杂、但承诺能及时安抚投诉人并提供处理方案的得4分；  3)咨询投诉渠道单一、无法确保咨询投诉能顺利解决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9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制定的项目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出险后接待方案、工作流程）进行评议：  1）应急方案完善，预案充足、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接待方案详细、工作流程明确、承诺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6分；  2）应急方案较完善，有预案、响应满足采购需求、接待方案较详细、工作流程略为繁琐、承诺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无法保障能有效应对应急工作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10 | 老年人安全风险防控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提供的老年人安全风险分析、特点与建议以及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议：  1）对老年人安全风险进行准确、深入分析，并给出针对性的解决意见，建议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充实，能保证风险防控达到预期的得6分；  2）对老年人安全风险风险分析基本到位、有基本解决措施，建议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风险防控效果不佳的得4分；  3）风险老年人安全风险分析片面、无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建议基本符合要求，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覆盖、理赔绿色通道、顾客反馈收集等）进行评议：  1）服务网点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建立有理赔绿色通道，确保老年人能够便捷、快速地完成理赔，反馈机制健全、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汇总反馈理赔情况并提供理赔款支付证明等材料的得8分；  2）服务网点覆盖一般、存在盲区，已建立理赔绿色通道但运行一般的，顾客反馈信息收集缓慢，能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3）服务网点覆盖范围小，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12 | 人员配置 | 为本项目设置项目工作组，其中专设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项目服务人员1名，理赔服务人员每个区（县、市）至少3名。  **1.项目负责人**  专设项目负责人1名，且有项目工作组成员具有经济类或保险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  专设项目负责人1名，且有项目工作组成员具有经济类或保险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  仅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无项目工作组成员具备上述职称的，得1分。  **2.专职项目服务人员**  投标人承诺专设1名专职服务人员于采购方驻点办公，统筹协调项目对接服务工作的，得2分。  **3.理赔服务人员**  理赔服务人员每个区（县、市）至少3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每个区（县、市）理赔服务人员每多1人增加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投标截止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人或下属公司的社保缴费证明、工作履历证明及职称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不提供不得分。** | 11 |
| 13 | 宣传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合作平台、宣传内容覆盖、宣传方式手段）等进行评议：  1）宣传合作平台完善、宣传内容覆盖广泛、宣传方式手段切实有效的得8分；  2）宣传合作平台基本完善、宣传内容覆盖一般、宣传方式手段基本可行的得5分；  3）宣传合作平台不够完善、宣传内容覆盖小、宣传方式手段存在缺陷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14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组织并提供合理的保险专业培训，确保采购人、被保险人充分理解保险方案、理赔流程、如何做好防范措施等，对投标人组织的培训次数进行评议：  承诺每个区（县、市）均组织5次及以上培训的，得6分。  承诺每个区（县、市）均组织3次及以上培训的，得4分。  承诺每个区（县、市）均组织1次及以上培训的，得2分。  投标文件未承诺培训服务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6 |
| 15 | 报价 | 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限价，上限价为30元/人/年，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根据（《浙江省2025年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浙民龄[2025]34号规定，保险报价低于20元/人/年的，投标人需在报价文件中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说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分别给予10%、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

**保险协议样本**

**甲 方（采购人）： 县/市/区民政局**

**乙 方（保险人）：**

**丙 方（保险经纪人）：**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2025年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龄〔2025〕34号）以及《关于印发台州市2025年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民〔2025〕23号）文件，倡导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发挥商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和维护合作各方权益，现经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就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本保险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一、“甲方”指 县/市/区民政局。

二、“乙方”即为本项目提供保险服务的共同保险人，包括：

1.首席承保人：

2.共同承保人：

3.共同承保人：

4.共同承保人：

5.共同承保人：

6.共同承保人：

三、“项目”指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

四、“投保人”指 县/市/区民政局。

五、“共同保险人”指乙方。

六、“被保险人”指本项目被保险的老年人。

七、“出单公司”：指本项目首席承保人。

下列文件均是本保险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本保险协议（包括本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二、保险单（包括本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批单及相关附件）

三、共保协议（包括本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四、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编号为 ）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确认函等）。

**第一条 承保方式及共保比例**

**一、承保方式**

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采取共保体的形式承保。

**二、共保比例**

共同保险人包括以下列明 家；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由共保各方按以下共保比例分解、分摊。

1.首席承保人： 份额：

2.共同承保人： 份额：

3.共同承保人： 份额：

4.共同承保人： 份额：

5.共同承保人： 份额：

6.共同承保人： 份额：

**三、相关约定**

1.共保体：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00455.htm)共同承保同一标的的同一[危险](http://baike.baidu.com/view/562677.htm)、同一保险事故，而且保险[金额](http://baike.baidu.com/view/1578919.htm)不超过[保险标的](http://baike.baidu.com/view/100480.htm)的价值，这些保险人组成的团体称为共保体。

2.本协议项下的保险以首席承保人为出单公司；本协议中的“乙方”指共保体。除协议中特别指明“出单公司”外，协议中“乙方”享受的权益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适用共保体的共保人。

3.本项目为共保体形式的保险项目，共保体成员在 县/市/区的保险机构开展“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 项目的宣传、推广、承保及理赔事宜等服务。如遇超过保险协议约定的事宜，由保险经纪人和出单公司协商，若出单公司同意，则表示共保体成员全部同意。

4.本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由首席承保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承保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承保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承保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承保人的意见为准，首席承保人的意见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保险业务内容**

**一、保险对象：**

（一）统一保险对象：台州市户籍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注：已享受浙江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按就高享受，不重复投保，下同），范围涵盖意外发生当日满足“70周岁（含）以上户籍老年人”条件的所有老人，由政府统一出资保障，实行免清单投保。

（二）鼓励保险对象：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可以结合当地情况，将60周岁（含）以上享受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纳入保障对象，由地方政府提供名单统一出资保障的，参照本项目的保险方案和保费标准。

（三）其他对象：其他自愿投保的对象，由投保主体自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险协议，并自行支付保险费。

**二、保险险种：**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相关保险条款如下：**（具体以中标单位条款为准）**

备注说明：乙方提供的保险条款，须能满足本保险保障的需求。如保险条款中约定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不一致的，乙方应通过特别约定或申报新条款的形式，调整至符合本保险保障的要求。

**三、投保人：“保险对象”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

**四、保险人**

首席承保人：

共同承保人：

共同承保人：

共同承保人：

共同承保人：

共同承保人：

**五、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六、保险期限：**一年

从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责任**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浙江省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有医疗费支出及住院津贴和慰问金，乙方依据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残疾的，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确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下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残疾赔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应按残疾鉴定结果支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注：司法鉴定机构需为本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单位，且鉴定具体项目在所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致烧伤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中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烧伤时，保险人给付对应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

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互不冲减。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本协议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采购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180日为限。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进行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但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30日为限。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保险人仅承担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人虽有上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但未获补偿或赔偿的，不论何种原因，保险人不得据此作为免责或拒赔的理由。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急诊不受医院等级限制可在具有医疗资质的医院先行治疗，但是三天内须转到二级以上医院治疗），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累计最高给付100天。

无论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是否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因同一次意外伤害而住院的，最高给付天数以100天为限。（具体详见保险条款）

（1）意外身故鉴定依据：以《医疗诊断证明》（或《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尸检报告》等由医院或司法部门开具的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死亡医学原因的书面材料为准。

（2）意外受伤鉴定依据：以《病历记录》、《出院小结》或《医疗诊断证明》等医院开具的能够证明被保险人受伤原因的书面材料为准。

**八、赔偿限额**

|  |  |
| --- | --- |
| **保险范围** | **赔偿限额** |
| 台州市户籍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在浙江省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10000元/人/份 |
| 意外残疾、烧伤最高赔偿限额10000元/人/份 |
|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8000元/人/份  （含住院津贴，40元/天/人/份（不超过100天） |
| 突发急性病身故（猝死）慰问金1000元/人/份 |
| 备注：  1、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8000元/人/份（含住院津贴），其中: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4000元/人/份;意外伤害住院津贴：40元/天/人/份；最高赔偿限额4000元/人/份。  2.意外医疗费免赔额：100元。  3.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7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65%赔付。  4.对无外伤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等）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身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治疗，保险公司不考虑骨质疏松，病理性骨折对该事故产生的影响，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次保险责任。  6.被保险人身故，家属未及时报案，在火葬处理后报案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等）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身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被保险人出险，要第一时间拨打保险公司的报案电话进行报案。  8.意外伤害的定义：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九、保险费**

每人 元/份/年。以2025年5月30日 县/市/区内“台州市公安系统内的70周岁（含）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台州市残联系统内的70周岁（含）以上残疾人数”为基准，共计 人，总保险费为： 元。

**第三条 适用条款（具体以中标单位条款为准）**

一、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二、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备注说明：乙方提供的保险条款，须能满足本保险保障的需求。如保险条款中约定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不一致的，乙方应通过特别约定或申报新条款的形式，调整至符合本保险保障的要求。

**第四条 项目操作**

一、成立项目工作小组

成立“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组员由本县（市、区）甲方代表和当地出单公司本县（市、区）机构项目负责人组成，指导本项目工作。

**“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工作小组组员（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民政局 | | | 出单公司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出单公司成立项目对接服务小组

当地出单公司在本县（市、区）的分支机构成立“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项目对接服务小组，组长由出单公司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出单公司的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组成，组织开展“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项目的落地对接服务，提供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对接服务小组（表2）**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投保操作方式**

**一、投保方式及流程**

本县（市、区）分支机构的乙方出单公司“项目对接服务小组”成员到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甲方所在地签订本协议并办理投保业务。由本县（市、区）民政局统一以2025年5月30日 县/市/区内“台州市公安系统内的70周岁（含）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台州市残联系统内的70周岁（含）以上残疾人数”为基准投保，投保人需提供台州市公安部门人数证明，乙方核对无误后签订保险协议并提供保险单及提供保险费发票，投保人收到发票后，按保险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二、保险费支付**

甲方应在收到保险人开具的保险费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应缴保险费支付至保险人指定保险费收取账户。乙方出单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理赔操作方式**

**一、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亲属应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施救，减少伤亡，尽可能地保护老年人的生命安全。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其亲属需在48小时内报案，若延期报案，因报案延迟导致保险公司无法界定身故原因的，保险公司将做拒赔处理。

**保险人理赔报案电话：**

|  |  |
| --- | --- |
| **保 险 人** | **报案电话** |
|  |  |

**保险经纪人理赔协调电话：**

|  |  |
| --- | --- |
| **保险经纪人** | **理赔协调电话** |
|  |  |

**二、查勘及理赔指导**

**1.重大案件：**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报案后，应于24小时内向丙方及当地民政局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指导客户理赔；同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客户应提交的《索赔单证一览表》（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二次）。

**2.一般案件：**乙方同意给被保险人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于小额赔案，由乙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电话指导服务，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客户应提交的《索赔单证一览表》。

**定义：**

**（1）重大案件：**是指意外引起群死群伤（3人以上）等情况的严重事故或是预估理赔金额达到3万元及以上的事故；

**（2）一般案件：**是指意外引起摔倒、碰撞等小事故。（不包括身故、重伤或群体性食物中毒的事故或预估理赔金额小于3万元的事故。）

**三、收集单证**

**1.上门服务**

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要求上门收集索赔单证服务电话后，原则上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2.就近服务**

被保险人或其子女可持身份证及《索赔单证一览表》上列明的索赔单证，到附近的乙方营业场所柜面直接办理索赔。

**3.快递服务**

乙方同意被保险人按照《索赔单证一览表》收集索赔单证，通过快递的形式递交乙方。

**四、索赔单证一览表**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应备单证** | **单证代码说明** |
| 意外身故 | (1) (2) (3) (4) (7)（8）(9) (11) (12)(13)（14） | (1)理赔申请书（须签字）；  (2)理赔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4)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  (5)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6)住院费用清单（处方）；  (7)病历原件；  (8)出院小结；  (9)《医疗诊断证明》原件  (10)残疾鉴定报告；  (11)身故证明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2)户口注销证明、火化土葬证明、尸检报告（提供其中的一项复印件即可）；  (13)申请人银行账户。  (14)对无外伤的身故，须提供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等）证明。  **温馨提醒：**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需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断治疗（急诊不受医院等级限制可在具有医疗资质的医院先行治疗，但是三天内须转到二级以上医院治疗）。 |
| 意外残疾 | (1)(2) (3)(7)（8）（9）(10) (13) |
| 意外住院补贴 | (1)(2)(3)(5)(6)(7) (8)（9）(13) |
| 意外医疗  （门诊） | (1) (2) (3) (5) (7) (13) |
| 意外医疗  （住院） | (1)(2)(3)(5)(6)(7)(8)(9) (13) |
| 猝死 | (1)(2) (3) (4)（7）(9)(11)(12) (13) |

**五、单证确认**

乙方在收到索赔单证后，根据《索赔清单一览表》确认索赔单证是否齐全。

1. 单证齐全：乙方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给客户，并按照保险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赔款及时划入客户账户。

2. 单证不齐全：乙方应马上用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应补交的索赔单证，客户将索赔单证补齐后，乙方按照保险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赔款及时划入客户账户。

3. 单证签收后：乙方未提出任何意见，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不得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乙方确认单证齐全后的次日开始计算赔款支付时间。

**六、理赔期限**

乙方在索赔单证齐全后，5千元（含）以下五个工作日、5千元以上十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纠纷处理方式**

发生理赔纠纷时，被保险人可拨打丙方保险经纪人理赔纠纷电话 **。**

（1） 电话协商处理方式

丙方接到理赔纠纷电话，了解双方纠纷情况，及时帮助被保险人与乙方沟通协调解决理赔纠纷。

（2）协调会处理方式

上述处理未能解决的纠纷，由丙方牵头召开被保险人、乙方和投保人参与的理赔协调会，共同协商解决。若仍协调不成，被保险人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绿色通道**

急救不受本保险采购合同约定的医院级别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应当转入上述规定的医院；意外导致骨伤，可以到骨伤科医院治疗。

**第七条 责任义务**

一、甲方发文要求各方做好《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的相关工作，配合乙方做好宣传与推动。乙方在服务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发放通俗易懂的保险理赔手册等宣传资料，在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利用显示屏、公告栏等形式对政策开展广泛宣传，按保险协议的规定出具保险单等相关凭证并承担保险责任。并提取总保费的4%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基金，用于本项目各类宣传培训工作及风险管理服务(包含宣传、培训、会议、及其他合理必要的服务费用开支)。丙方按保险采购合同的规定提供保险咨询、理赔纠纷协调等服务。

二、乙方保险人每季度向甲方、丙方提供承保理赔数据，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承保理赔数据汇总整理后向甲方提供季度报表，丙方需向甲方提供半年度和年度分析报告，协助甲方对乙方实施年度考核，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开展调研及其他顾问服务工作。

三、乙方必须将保险单中的免责条款或拒赔及限赔条款以书面明示的方式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告知，未经明示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确认的免责条款不得作为拒赔或免赔、限赔的理由，丙方对此有监督乙方履行之义务。

四、合同生效后，本项目设立年度考核机制（详见下表：年度服务考核表），甲方和保险经纪人会定期根据保险人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理赔案件结案率、结案时长、理赔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对乙方服务机构以及理赔服务专员进行综合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服务机构或服务专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服务考核表 | | | | |
|  | 服务情况 | | | 推广情况 |
| 理赔满意度 | 理赔上门率 | 理赔时效性 | 基层宣传推广进度完成率 |
| 第一季度 |  |  |  |  |
| 第二季度 |  |  |  |  |
| 第三季度 |  |  |  |  |
| 第四季度 |  |  |  |  |
| 总分 |  |  |  |  |

注：1.理赔满意度（理赔满意数比结案数），最高得5分。

2.理赔上门率（上门理赔数比结案数），最高得5分。

3.理赔时效性（在理赔期限内的结案数比总结案数），最高得5分。

4.基层宣传推广进度完成率（服务区域已宣传乡镇街道数比服务区域总乡镇街道数），最高得5分。

**第八条 信息沟通**

一、甲、乙、丙三方不定期组成联合调研组，了解各区、县（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投保情况和客户理赔满意度情况，并不定期召开研讨会，共同研究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的风险防范和改进措施工作。

二、如发生群死、群伤等恶性事故，保险人理赔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查勘、理赔指导，开通快赔绿色通道，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快速、合理赔付，甲、丙双方有权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险顾问，应积极做好项目实施监督，为甲方提供相关保险及理赔顾问建议。

四、甲、乙、丙三方均有义务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相对各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三方以外方提供业务方面的相关信息，但甲方因行使相关公共职能而批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第九条 相互冲突条款**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保险采购合同正文与条款发生冲突时，以保险采购合同正文为准；如条款与附加条款发生冲突时，以附加条款为准；保险单与保险采购合同正文发生冲突时，以保险采购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四份，乙方 份，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具体以中标单位条款为准**）

2.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具体以中标单位条款为准**）

3.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具体以中标单位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投保人）：**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首席承保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具体以中标单位条款为准）

附件2：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具体以中标单位条款为准）

附件3：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具体以中标单位条款为准）

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

**共**

**保**

**协**

**议**

二零二五年 月

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

共保协议（样本）

项目名称：

保险人：

首席保险人：（以下简称甲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丙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丁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戊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己方）

兹经以上共保体各方（以下简称“共保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以下称“本项目”）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共保项目

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

二、共保原则

共保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责任与义务。

共保人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宜，并承诺遵守由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决定，在保险单保险责任未终止前中途不得退出。首席承保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

三、共保险种

四、共保比例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公司名称 | 共保份额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保险合同、共保协议及相应共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且按各自承保的份额办理再保险，并按规定交纳相关税金。

五、共保方式

首席承保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根据本共保协议以及保险合同规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共保人。共保人必须按通知的内容及要求执行有关事宜。

六、承保出单

1、保险单

首席承保人与投保人确定保单格式和承保条件，并据此为基础缮制保险单。首席承保人负责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被保险人并及时将保险单副本分别送交共保人。

2、保险费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代共保人根据保险单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向被保险人收取足额保险费。首席承保人在收到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划付相应的保险费给共保人。共保人应在收到首席承保人的付款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保险费发票送达首席承保人。

3、出单费

本项目出单费为保险费的1%。

4、税金

共保保费收入的税金由参与共保方自理。

5、再保险安排及赔款摊回

各共保人必须自行承担共保人共保份额内的各项再保险，缴纳再保险保费。一旦发生损失，共保人再保险部分的赔款由各共保人自行摊回。

七、共同赔偿处理

一般情况下，甲方代表共保各方处理理赔相关事务并作出理赔决定；若其他共同方参与理赔处理，且与甲方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1、损失通知

首席承保人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在三个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按照约定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但在首席承保人处理权限以内的除外），并立即安排损失检验及定损工作。

2、现场查勘时限

首席承保人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首席承保人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首席承保人专责理赔人员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在2小时内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

3、单证审核

首席承保人在接到被保险人以EMS、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提交的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索赔单证和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首席承保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损失处理

（1）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授权首席承保人负责全面处理报损金额在RMB 3 万元（含）或同等币值以下的损失，并按本协议第五条“理赔时限”之规定支付赔款。理赔结束后，首席承保人应将最终理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送交其他共保体成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确认收到上述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各自应分摊的赔款额度支付给首席承保人。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2）报损金额在RMB 3万元以上的损失，首席承保人应及时告知其他共保体成员出险情况。其他共保体成员认为必要时，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首席承保人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无论其他共保体成员是否共同参与赔案处理工作，均应在被保险人与首席承保人达成赔偿协议且在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共保份额将分摊的赔款支付给首席承保人，由首席承保人按理赔时限的要求统一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或专家、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按共保比例分摊。

5、理赔时限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首席承保人均须迅速处理，按照下述理赔时效限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支付赔款：

|  |  |
| --- | --- |
| RMB1万元以内赔款 | 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RMB1至RMB2万元以内赔款 | 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RMB3万元及以上赔款 |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6、共保追偿

经共保体各方协商同意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的保险赔案，由首席承保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期将进展情况通告其他共保体成员（重大事项及时通告）；追偿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之后，按共保比例将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得的追偿款划付其他共保体成员。

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体各方分摊。

7、拒赔答复

协议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做出拒赔答复。对协议各方达成一致的拒赔案应先由各方书面确认后由首席承保人做出拒赔答复。

八、保险服务

根据与《保险合同》服务承诺，各方按承保比例分担：

1、宣传培训等服务费用

共保方应按其共保份额保费的4%支付给首席承保人，作为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用于本项目各种宣传、培训、共保体会议、风控指导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各种慰问及奖励等。

2、首席承保人负责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共保比例承担。

3、首席承保人按《保险合同》要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宣传培训和风险管理服务，统一组织安排有关事宜。首席承保人应征得共保人的书面同意，共保人应积极配合，按共保比例分摊有关费用。

4、首席承保人负责组织、安排和协调有关本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保险知识、风险管理技术等的培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其共保比例分摊。

5、为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共保方成立日常工作小组及理赔服务小组（名单附后）。

日常工作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联系人 | 邮箱 | 电话/手机 |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理赔服务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联系人 | 邮箱 | 电话/手机 |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共保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十、其他共保事项

1、共保协议签署后，首席承保人负责按投保人要求出具保险单、批单或暂保单。

2、涉及本保险及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各共同保险人负有保密义务。

3、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共保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共保方应协商处理保险单项下的诉讼事宜。

4、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保单有效期内,如保单条件变更涉及保费增减，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5、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首席承保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共保人，共保人须在4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

6、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各共保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划付，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共保方应摊赔款每日百分之一的比例计算。

7、有效期间内，根据情况共保人可召开年度共保协调会议，首席承保人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案提前15天发至共保人。共保方中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召集会议提案，由首席承保人决定是否召开。会议费用由共保方按各自共保比例分摊。

8、如涉及评估、公估等费用分摊，各共保方需全额向首席保险人支付，不得扣除相关比例税额后支付。

十一、反洗钱条款

共保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认真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订的其他反洗钱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涉及的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留存工作由首席共保人履行，首席共保人有义务定期与从共保方交接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十二、违约处罚条款

共保各方应签订本协议后，视同承诺遵守由首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做的一切决定，并按照共保协议中共保赔偿处理的相关要求支付所有分摊赔款。若发生逾期，未摊回赔款按银行利率支付利息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十三、协议的法律效力

1、共保各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共保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3、本协议自出单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被保险人和共保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共保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本协议一式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共保方各持 1 份（共 份），本项目业主持1份，本项目保险经纪人执1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
|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 丁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
| 戊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 己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2-1、附件2-2）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提供）（附件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4）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5）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6）
8.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如有）
9.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1**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2**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1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成员2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组成的联合体，现共同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1全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 |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5. 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1. 各方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后在合同中明确。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求违约行为。
3.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市民政局：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民政局：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民政局：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台州市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9）

5.证书一览表（附件10）

6.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1）

7.需求响应表（附件12）

8.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  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时间及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12**

**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供应商如不填写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2.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需求响应表》中予以明确（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附件14）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元/人/年） |
| 1 | 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保费报价 | 大写：  小写：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 日 期 ：

**附件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1.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footnote-ref-0)